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台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立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撤回
執行程序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應依原告異議之被告債權本息總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3
8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
調解費，尚不足12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